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教育部令
臺教師（三）字第 1070046382B 號

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教育機構，指各級政府、個人、法人或團體依終身學習法設立之
公立及私立終身學習機構。

第 三 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課程，應申請
認可。但下列機構或法人免經申請，而為當然認可者，應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
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一、機關、學校。

二、公立終身學習機構。

三、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捐助或捐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法人。

四、依教師法成立之各級教師組織，或依教育會法或工會法成立之各級教育人員
組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

第 六 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認可，應於每年二月、六月或十月填具申請表，並檢附
下列文件，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初審機關）申
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預定年度辦理教師進修課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教師進修課程名稱及課程
大綱。

四、教學場地為借用或租賃者，借用或租賃契約之證明文件。

第 十四 條 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
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與本辦法規定課程範圍、師資資格、招生對象及教學
場地之條件不符。

二、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自我評核結果有偽造或不實。

三、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依第十二條規定核予研習時數之學員，未實際參加該教
師進修課程。

前項經廢止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命其一年至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第三條所定當然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一年至三年。

前項期間屆滿後，該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應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認可後，始得重新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